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041號

債 權 人 宸沅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王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木時國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李王志究為「債權人」或「僅為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二)確認高健發究為「債務人」或「僅為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所載支票付款人為「宸沅貿易有限公司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